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点匠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08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点匠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 中路 1399 号-1	联系人	凌征姨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05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凌征姨
检查范围	四楼车间、打磨车间、木工车间、油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树脂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海绵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木粉尘(硬)（总尘）, 环己酮, 甲苯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张锋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凌征姨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木工车间雕刻岗位、钻床岗位、打钉岗位、四楼车间裁剪岗位、缝纫岗位、裁绵岗位、喷胶岗位、扣制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5 月 3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